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我们同意提交上述事项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简德三 王建平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